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422號

原告 李正印

被告 陳品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雇用原告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從事裝修工程，原告於裝修期間，出於好意贈與被告價值180,000元之鋁門窗、百葉窗及浴廁門窗等工程項目（下稱系爭工項）。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系爭工項完工後之113年5月3日14時44分許，徒手開啟原告停放在上開住處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車門，竊取原告放置在副駕駛座之背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15,000元（下稱系爭款項），核屬對贈與人即原告之故意侵害，且為刑法所明文處罰。爰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第181條後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償還系爭工項之價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抗辯：系爭款項已經返還，其餘請求於法無據等語，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
07 贈與：一、對於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
08 罰之明文者。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
09 定，請求返還贈與物。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
11 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
12 款、第419條、第179條、第181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1份及
15 估價單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頁、第39至51頁)。被
16 告竊盜系爭款項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42
17 4號(下稱系爭刑案)，依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有系爭刑
18 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查
19 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本院依上開調查
20 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確實有於原告贈與系爭工項後，故意
21 竊取原告之系爭款項，原告撤銷贈與，應有理由。又因系爭
22 工項已安裝在被告之住處中，依其性質不能原物返還，故原
23 告請求被告償還其價額180,000元，應有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2
25 項、第179條、第181條後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
26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見1
27 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7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31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01 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2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郭力瑋